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汕尾实践教学 专项研究项目实施及管理办法

(2022 年试行)

为贯彻教育部《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号）文件精神，落实《华南师范大学结对汕尾帮扶协议与任务清单》，我校每年将组织研究生赴汕尾开展实践教学。通过解决汕尾教育需求，提升我校研究生学术科研水平，特设立“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汕尾实践教学专项研究项目”，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及管理办法。

一、申报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经过学校选派到汕尾参与实践教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具有较好的科研素质与基本条件。
2. 申报者指导教师积极支持其项目研究工作，能够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保障。
3. 项目选题应紧密结合汕尾教育发展的需求。申报项目应是研究生独立设计的课题，可以与学位论文选题一致，也可以与学位论文不同。
4. 项目设计科学、规范，论证客观、充分，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且理论、实验、方法具有创新性和独特性的课题可优先申报。

三、项目申报与评审

1. 研究生汕尾实践教学专项研究项目申请，由研究生院统一面向汕

尾实习生发出通知,符合申报对象要求的研究生需申请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汕尾实践教学专项研究项目申请书》,并由指导教师(校内导师、实习基地指导老师)签署意见。

2. 每位实习研究生均可作为主持人申报一项课题,同时可以作为成员参与 1-2 项课题。
3. 研究生院参考指导老师的意见,经审核后,予以立项,对立项名单进行 3 天公示。

四、项目管理

1. 资助项目的实施期限为整个实习期。
2. 给予每个立项项目 2000 元的经费资助,立项后资助 50%,通过结题后,再资助 50%,没有通过结题的项目,不再发放剩余经费。
3. 项目申请者承担项目研究课题后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研究任务,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4. 项目指导教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遵循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规律,认真负责地进行指导,通过项目实施对申请者进行严格规范的科研训练。
5. 项目课题研究计划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时,须由项目申请人提出,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请研究生院备案。如项目承担者的指导教师调离,所在学院要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明确新的指导教师,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
6.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直接下拨至课题主持人个人账户,由主持人根据课题贡献度进行分配。经费使用范围为:图书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论文发表版面费、调研差旅费、参加学术会议费、打印费、其他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费用。
7. 项目负责人应于实习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提交《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汕尾实践教学专项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以及相关材料,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结题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和

评估，项目负责人进行 PPT 现场汇报，通过评审后，可以获得项目结项证书，结项证书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种等级。

8. 由于本项目开展时间较短，在学院参与评奖评优中，是否加分，则由学院评奖小组决定。

五、其他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22 年 5 月 10 日